

法令天地

工程相關人員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採購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某鄉公所建設課人員甲、乙、丙、丁及課長戊等 5 人，辦理鄉公所內飲用水及道路設施搶救工程採購案，於未完成預算編列程序前提下，竟先行發包施工，且實作金額逾契約金額，後續亦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，即逕令原廠商持續施作，且工程施作過程中，未本於權責監督履約情形，導致廠商疑有溢領機關工程款項、不實申報工程施作及驗收等結果。

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

- (1) 就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部份，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採購案件，導致不良後果，並造成外界負面觀感之行為與以究責，經考績會決議：任職期間承辦之採購案顯有行政違失，予以申誡乙次處分。
- (2) 就課長戊部份，於擔任課長任內，對於上述採購案件督導不周，導致不良後果，並造成外界負面觀感之行為與以究責，經考績會決議：予以申誡乙次處分。

2. 相關法條：

- (1) 該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 3 點第 3 項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：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，情節輕微者。」
- (2)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3 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。」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1. 甲、乙、丙、丁及戊等五人為加速工程之進行，忽略法規規定之行政流程，讓尚未完成預算編列程序之工程，先行發包施工，有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。另外，工程施作過程中，甲等五人需本於權責監督履約情形，避免廠商疑有溢領機關工程款項、不實申報工程施作及驗收等結果。
2. 公務員是人民的公僕，係以處理政府政策執行方向及辦理民眾業務為優先考量，而公務員應培養健全之法治素養，以服務精神為要，並對個人執行業務之相關法律及行政命令有所瞭解，避免觸法，達到依法行政為人民服務之最大本質。

(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)

機關安全維護

淺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

安全防護是保防工作重要項目，其目的在維護機關首長及人員、物資、器材與設施之安全，並防制不法份子的危害、滲透與破壞，以維護機關及人員安全，確保國家重要建設與機關業務正常運作。

今日談機關安全防護，在工作思維與作法上有四點要特別重視之處，第一是考量在政府宣布解嚴後，兩岸交流熱絡及互動頻繁情形下的影響；第二是考量社會型態愈趨民主開放，民眾期望政府更為簡政便民，對機關安全防護必需兼顧方便的影響；第三是考量國際恐怖攻擊頻傳，機關在反恐或逃生應變及全民國防教育是否落實；第四是科技進步日新月異，新型態及高科技的危安事件的影響。

近年來，政府積極推動各種行政革新方案，「政府再造」便是其中一例，在人力及服務再造工作方面，要求的是「簡政便民、顧客至上」，意即政府要多接觸民眾，要有符合民眾期望的施政作為，因此在機關安全防護方面，必需兼顧安全考量、法規更迭及民眾需要，自是更需費心，如何做好安全防護工作應是在掌握當前科技新知及主客觀情勢，並能依據機關環境特性與性質，適切運用。

諺云：「患生於所忽，禍起於細微」；「有備則制人，無備則制於人」，均說明保防不可疏於忽微，而成敗在於有備無備之間，機關防護應有上述之安全共識。

今日之機關安全防護，要建立「整體防範、人人有責」之概念，在工作上保持高度警覺與落實預警防處觀念；使安全防護做到「無死角」、「無危害」的目標。

(本資料轉自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宣導網頁)

公務機密維護

公務員洩密案例

案例一

一、案情概述：

甲係某機關職員，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其自擔任該機關收發文工作。因收到不詳姓名人信件，檢舉乙經營之小鋼珠遊藝場，從事賭博行為，明知信件內容係應保守之秘密，因接到其友人丙打電話刺探，竟洩漏謂：「檢舉的信是寄給某主任的，我送上去了，無法拷貝給你…檢舉信是寫賭很大，一次都十萬元，警察都不抓。…你們自己要有一個技巧，要不然換到別處。如檢舉再進來，指名的我沒辦法，如普通由這邊進來，不用再講話，一句話而已，但你要靜靜的…」等語。嗣後乙經由丙處得知上情，乃將賭博地點變更至他處，繼續經營。本案經由該機關查悉後，移送地檢署偵辦。甲被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罪「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」起訴，並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個月。

二、研析：

甲負責收發文工作，卻不知保密。擅將檢舉信內容任意告知他人，致遭被檢舉人知悉，因而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密罪，實屬不智，並因而失去其職務，此一經驗教訓，實足為吾等公務人員引以為鑑。

案例二

一、案情概述：

甲開徵信社，為順利取得客戶所需之入出境紀錄、地址、前科、通緝、更名與勞工保險等資料，乃與警員乙、丙聯絡，請乙代查上述相關資料，並依取得難易程度，每件以新台幣四百至八百不等之價額付予乙，先後甲總計共支付乙二十五萬六千七百零二元。另請丙代查勞工保險資料，以每件二百至一千五百元不等之價額，甲共支付丙八萬三千四百元。嗣後遭人檢舉，經偵查屬實移送法辦，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「違背職務之行

為，收受賄賂罪」，判處乙有期徒刑五年十月，褫奪公權四年、丙有期徒刑五年四月，褫奪公權三年，二人不法所得追繳沒收，如全部或部分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。而依同罪條例行賄罪，判處甲有期徒刑二年二月，褫奪公權一年八月。

二、研析：

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」若有違背則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，本案乙、丙二人連續違背職務洩密又向甲收受賄賂，同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故遭法院判處重刑，深值吾人警惕。

本案雖係警察人員犯案，唯大部分公務員均有接觸公務機密之機會，若受不了外界金錢誘惑，而洩漏應秘密之文書，則恐難逃牢獄之災，豈可不慎？

(本文轉自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政風室編撰資料)

心靈小站

<可以亦師、亦友>

每個人都可以從朋友身上學到很多，有時候，甚至比從老師身上學到的還多，而這些可以教我們很多東西的人，就是我們的人生導師，能夠給指點迷津。

有四種我們應該要結交的人生導師，多結交這樣的朋友，好處多多。

1. 教練型朋友

教練型的朋友，能夠鼓勵你，當你陷入困境時，他們能夠安慰你，並且幫助你一起找出答案。

2. 連結型朋友

有種朋友，認識的人很廣，他們可以居中牽線，當你遇到困難時，他們可能就會跟你說：「我認識個朋友，或許可以幫上你的忙。」

3. 真心型朋友

有種朋友，如果你升遷了，他們會打從心底替你感到高興！

這樣類型的朋友，無論是好是壞，都是真心的祝福你。

4. 激勵型朋友

這種類型的朋友，通常很聰明，而且不斷地向前，人都需要一些朋友可以激勵自己！因為他的努力或認真，跟著激發著你向上。

(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文章)